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之諮詢與合作、輔導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之規定，設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設立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其類別及任務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 協助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
2. 辦理各項資賦優異教育推展及宣導工作。
3. 推動資賦優異學生交流活動。
4. 辦理資賦優異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 辦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2. 辦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審查作業。
3. 辦理學校在家教育審查作業。
4. 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

（三）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輔導、職業轉銜與就業網絡資源，提供學校相關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 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與就業轉銜。
3. 協助學校辦理職業輔導員之管考與繼續教育。
4. 提升學校一般教師、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職業轉銜與輔導知能。

（四）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1. 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 強化學校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五)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 定期召開相關專業中心會議，檢核並彙整各分區服務需求與滿意度，提供分區有關專業申請服務各種諮詢。
2. 辦理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研習，宣導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強化相關專業服務工作發展與研究。

(六) 聽障服務中心：

1. 聽障輔導服務：綜整全國聽障學生服務需求，安排到校巡迴輔導人力與線上諮詢服務，彙整分析輔導成果。
2. 增能研習辦理：定期辦理新生及生涯轉銜座談會、全國研習課程、新進輔導人力培訓、規劃聽障輔導員增能課程。
3. 諮詢服務提供：提供相關輔導工具與諮詢服務，建立網路群組傳遞輔導資訊。
4. 資訊平臺建置：於中心網站及網路提供聽障相關專業知能、衛生福利法規、研習活動、特教新知等即時訊息。
5. 相關教材研發：發行各類專刊，如：升學與就業專刊、助聽輔具專刊、教育單張等。

(七) 視障服務中心：

1. 提供視障學生之教學、輔導與服務。
2. 提升資源班教師、導師之視障專業知能。
3. 協助視障學生環境適應、提升輔助科技運用能力及生涯規劃、升學及就業轉銜等。
4. 提供各項資源與訊息，並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

(八) 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1. 協助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使用者管理、資料偵錯與追蹤及操作諮詢。
2. 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彙編特殊教育相關統計資料。

(九)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資源中心：

1. 協助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教師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之諮詢、輔導、行政支持及相關服務。
2. 協助學校有效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所衍生困難。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推展特殊教育政策。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依推動任務需求，設下列分組：

(一)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 資優學生鑑定組。
2. 資優教育推展服務組。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 鑑定組。
2. 安置組。
3. 評估人員培訓組。

(三)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 輔導服務組。
2. 行政事務組。

前點第四款至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不設分組。

四、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規定如下：

- (一) 召集人：置一人，由本部就具各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中心計畫，綜理中心業務。
- (二) 副召集人：各中心置一人至二人；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中心計畫與業務。

(三) 諮詢人員：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規劃及執行中心計畫與業務之建議。

(四) 執行秘書：置一人，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者聘兼之，執行中心計畫及業務。

(五) 專業工作人員：兼顧中心任務及組成人員專長之均衡性，置專業工作人員，各中心人數如下：

1.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置二人至五人。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3.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4.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5.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6. 聽障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7. 視障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8. 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置一人。
9.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資源中心置十二人至十六人。

(六) 其他工作人員：由前五款以外之人員擔任，各置二人至六人。

五、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 遴選方式

1.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 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置四人至八人，依中心需求分組遴選：
 - (1) 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 (2) 具各中心專業之學校校長。

(二) 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3. 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專業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部公告之簡章辦理。

- 六、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就人員之適任性予以評估後，評估適任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不受任期之限制。

- 七、擔任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以下之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

（一）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 擔任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4. 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三) 學校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至六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四) 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八、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應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部審核。

前項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工作會議應就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工作任務分配與執行、工作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討論。

九、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 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其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

(二) 本部視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三) 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部得為下列獎勵：

(一) 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 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 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 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不予續聘。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

各中心除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參與中心業務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

十、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其出勤、差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出席會議、研習及到校輔導等，得給予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由本部委託該中心所在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各特教相關資源中心設在本部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本部委託辦理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專款專用；各中心所在學校若有異動時，設備及經費應併同移撥。

各中心之專案助理，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

各中心相關之總務、主計、人事及人員出勤差假管理等行政事務，由各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協辦各中心行政事務之人員，每年由本部視其績效，予以敘獎。